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基于公司原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环境相匹配，公司拟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并相应修订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内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或“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620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二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解锁涉及公司股票 810 万股，解锁比例为 50%，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二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解锁涉及公司股票 486 万股，解锁比例为 30%，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按照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公司已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65.57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三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解锁涉及公司股票 182.785 万股，解锁比例为 50%，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三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解锁涉及公司股票 109.671 万股，解锁比例为 30%，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按照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四期持股计划”）。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四期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

格由 7.09 元/股调整为 6.69 元/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15.08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四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次解锁涉及公司股票 309.048 万股，解锁比例为 60%，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按照四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解锁股份过户给持有人。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公司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以及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业绩考核年度及其指标

二期持股计划与三期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以及四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由 2023 年顺延至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 （二）存续期和锁定期

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由 36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四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 48 个月延长至 60 个月；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 36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

## 三、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原因以及合理性说明

### （一）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设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系结合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历史业绩，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战略目标等实际情况以及合理预期，本着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对公司层面各考核年度设定了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大宗商品尤其是粮食、能源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所处的复合肥、磷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处于近五年的高位水平。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顺利达成。进入 2023 年，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等宏观因素影响，复合肥、磷化工行业整体发展不及公司预期，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表现如下：1、复合肥行业：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复合肥主要原材料价格急速回落，直到 2023 年 7 月才逐步回暖企稳，价格回归至历史合理区间。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环境下，复合肥市场观望情绪浓厚，终端下游谨慎备肥，复合肥价格和利润承压。2、磷化工行业：2023 年，受下游需求转弱的影响，黄磷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明显，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

上述外部环境变化系公司在制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初无法预知的变化因素，与公司当时预计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存在较大的差异。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克服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原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 2023 年度净利润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行业现状相匹配。

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的情况，考虑到在行业周期下行的背景下，经过公司全体干部和员工的努力，公司的产业规模仍然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7%，复合肥、磷酸一铵、纯碱、黄磷等主营产品的销量，较 2022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尚需巩固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若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将削弱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性，背离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进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调整二期持股计划与三期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以及四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及其指标，并相应调整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等相关内容。

## （二）调整后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作调整，2023 年业绩考核年度顺延至 2024 年。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形势对行业和公司的影响，重新设定了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数，考核最近三年（即 2022-2024 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或年均营业收入情况，使其更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环境、经营水平和经营目标，更具合理性、挑战性和参考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更好地应对行业低迷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尚在存续期的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考量，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锁定，也不涉及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二期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即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届满，综合考虑本次调整事项涉及该锁定期及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要求发生变化，且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审慎考虑，公司对二期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暂不进行考核评定。

##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和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四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和持有人会议，就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了该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整后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在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下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长远利益。

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当前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有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的相关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尚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 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调整对照表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对照表

调整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涵盖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24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p> <p>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涵盖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不超过25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p> <p>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p>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p><b>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1份额对应标的股票1股，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16,200,000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4人，其中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合计持有份额81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31%；其他人员不超过18人，合计持有份额80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9.69%，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持有人</th> <th rowspan="2">持有份额（万份）</th> <th rowspan="2">占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光喜</td> <td>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td> <td>200</td> <td>12.35%</td> </tr> <tr> <td>2</td> <td>王生兵</td> <td>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td> <td>200</td> <td>12.35%</td> </tr> <tr> <td>3</td> <td>阚夕国</td> <td>高级管理人员</td> <td>200</td> <td>12.35%</td> </tr> <tr> <td>4</td> <td>车茂</td> <td>高级管理人员</td> <td>100</td> <td>6.17%</td> </tr> <tr> <td>5</td> <td>柏万文</td> <td>监事</td> <td>100</td> <td>6.17%</td> </tr> <tr> <td>6</td> <td>孙晓霆</td> <td>监事</td> <td>15</td> <td>0.93%</td> </tr> <tr> <td>7</td> <td colspan="2">其他员工（不超过18人）</td> <td>805</td> <td>49.69%</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62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和比例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持有比例进行调整。</p>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张光喜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2	王生兵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3	阚夕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4	车茂	高级管理人员	100	6.17%	5	柏万文	监事	100	6.17%	6	孙晓霆	监事	15	0.93%	7	其他员工（不超过18人）		805	49.69%	合计			1,620	100.00%	<p><b>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1份额对应标的股票1股，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16,200,000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5人，其中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合计持有份额72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4.75%；其他人员不超过19人，合计持有份额895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5.25%，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持有人</th> <th rowspan="2">持有份额（万份）</th> <th rowspan="2">占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张光喜</td> <td>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td> <td>200</td> <td>12.35%</td> </tr> <tr> <td>2</td> <td>王生兵</td> <td>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td> <td>200</td> <td>12.35%</td> </tr> <tr> <td>3</td> <td>阚夕国</td> <td>高级管理人员</td> <td>200</td> <td>12.35%</td> </tr> <tr> <td>4</td> <td>车茂</td> <td>高级管理人员</td> <td>100</td> <td>6.17%</td> </tr> <tr> <td>5</td> <td>张鹏程</td> <td>监事</td> <td>10</td> <td>0.62%</td> </tr> <tr> <td>6</td> <td>孙晓霆</td> <td>监事会主席</td> <td>15</td> <td>0.93%</td> </tr> <tr> <td>7</td> <td colspan="2">其他员工（不超过19人）</td> <td>895</td> <td>55.25%</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62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和比例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持有比例进行调整。</p>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张光喜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2	王生兵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3	阚夕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4	车茂	高级管理人员	100	6.17%	5	张鹏程	监事	10	0.62%	6	孙晓霆	监事会主席	15	0.93%	7	其他员工（不超过19人）		895	55.25%	合计			1,620	100.00%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张光喜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2	王生兵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3	阚夕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4	车茂	高级管理人员	100	6.17%																																																																																												
5	柏万文	监事	100	6.17%																																																																																												
6	孙晓霆	监事	15	0.93%																																																																																												
7	其他员工（不超过18人）		805	49.69%																																																																																												
合计			1,620	100.00%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张光喜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2	王生兵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3	阚夕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2.35%																																																																																												
4	车茂	高级管理人员	100	6.17%																																																																																												
5	张鹏程	监事	10	0.62%																																																																																												
6	孙晓霆	监事会主席	15	0.93%																																																																																												
7	其他员工（不超过19人）		895	55.25%																																																																																												
合计			1,620	100.0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机制	<p><b>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b>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b></p> <p>(一) 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p> <p>第三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p> <p>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b></p> <p>(一) 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p> <p>第三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p> <p>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p>															
	<p><b>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7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锁期</td> <td>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 11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p> <p>(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p>(三) 考核结果运用</p> <p>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任意一项及以上未达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p> <p>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及资金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进行回购。</p>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7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 11 亿元。	<p><b>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7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锁期</td> <td>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p> <p>(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p>(三) 考核结果运用</p> <p>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任意一项及以上未达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p> <p>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b>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b>，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p>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7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7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 11 亿元。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7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
	<p><b>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一)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理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b></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b></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出或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如有)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其他说明	为配合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调整,同时提高考核结果运用等事项可实施性,相应调整二期持股计划的考核结果运用和终止的相关事宜;本次按照最新情况,对草案中法律法规制度名称等内容作相应调整,并同步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条款。	

注:因换届选举,公司原监事柏万文卸任,但仍在公司担任核心岗位;同时公司1名干部离职,按照二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将其剩余未解锁股份转让给2名骨干员工。综上,公司对二期持股计划的人数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情况作相应调整。

##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对照表

调整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p>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del>48</del>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del>36</del>个月,最长锁定期为<del>36</del>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b>60</b>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b>48</b>个月,最长锁定期为<b>48</b>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p>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p><b>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739.95万元,以“份”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2,739.95万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2人,其中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监事<del>3</del>人,合计持有份额约<del>389.96</del>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del>14.23%</del>;其他人员不超过<del>19</del>人,合计持有份额约<del>2,349.99</del>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del>85.77%</del>,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持有人</th> <th rowspan="2">持有份额(万份)</th> <th rowspan="2">占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孙晓霆</td> <td>监事会主席</td> <td>99.98</td> <td>3.65%</td> </tr> <tr> <td>2</td> <td>柏万文</td> <td>监事</td> <td><del>99.98</del></td> <td><del>3.65%</de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孙晓霆	监事会主席	99.98	3.65%	2	柏万文	监事	<del>99.98</del>	<del>3.65%</del>	<p><b>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739.95万元,以“份”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上限为2,739.95万份。</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数不超过22人,其中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b>在任</b>监事<b>2</b>人,合计持有份额约<b>289.98</b>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b>10.58%</b>;其他人员不超过<b>20</b>人,合计持有份额约<b>2,449.97</b>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b>89.42%</b>,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持有人</th> <th rowspan="2">持有份额(万份)</th> <th rowspan="2">占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孙晓霆</td> <td>监事会主席</td> <td>99.98</td> <td>3.65%</td> </tr> <tr> <td>2</td> <td>樊宗江</td> <td>监事</td> <td>190.00</td> <td>6.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孙晓霆	监事会主席	99.98	3.65%	2	樊宗江	监事	190.00	6.93%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孙晓霆	监事会主席	99.98	3.65%																																
2	柏万文	监事	<del>99.98</del>	<del>3.65%</del>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孙晓霆	监事会主席	99.98	3.65%																																
2	樊宗江	监事	190.00	6.93%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樊宗江</td> <td>监事</td> <td>190.00</td> <td>6.93%</td> </tr> <tr> <td>4</td> <td colspan="2">其他员工（不超过 19 人）</td> <td>2,349.99</td> <td>85.77%</td> </tr> <tr> <td colspan="3">合 计</td> <td>2,739.95</td> <td>100.00%</td> </tr> </table> <p>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和比例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持有比例进行调整。</p>	3	樊宗江	监事	190.00	6.93%	4	其他员工（不超过 19 人）		2,349.99	85.77%	合 计			2,739.95	100.00%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其他员工（不超过 20 人）</td> <td>2,449.97</td> <td>89.42%</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计</td> <td>2,739.95</td> <td>100.00%</td> </tr> </table>	3	其他员工（不超过 20 人）	2,449.97	89.42%	合 计		2,739.95	100.00%
3	樊宗江	监事	190.00	6.93%																					
4	其他员工（不超过 19 人）		2,349.99	85.77%																					
合 计			2,739.95	100.00%																					
3	其他员工（不超过 20 人）	2,449.97	89.42%																						
合 计		2,739.95	100.00%																						
<p>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机制</p>	<p><b>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b>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b> (一) 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p> <p><b>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b>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del>2021-2023</del>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锁期</td> <td>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1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p> <p>(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p>(三) 考核结果运用 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p>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1 亿元。	<p><b>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b>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b> (一) 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p> <p><b>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b>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锁期</td> <td>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p> <p>(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1 亿元。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9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p>果有任意一项及以上未达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p> <p>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及资金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进行回购。</p>	<p>（三）考核结果运用</p> <p>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同时分配至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任意一项及以上未达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p> <p>2、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或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b>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b>，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p>
	<p><b>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规则</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一）公司<b>年度、半年度</b>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b>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b>；</p> <p>（二）公司<b>季度报告</b>、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b>进入决策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b>；</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b></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b>过户至持有人名下</b>，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b></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b>转出或出售</b>，且本持股计划资产（<b>如有</b>）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其他说明	<p>为配合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调整，同时提高考核结果运用等事项可实施性，相应调整三期持股计划的考核结果运用和终止的相关事宜；本次按照最新情况，对草案中法律法规制度名称等内容作相应调整，并同步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条款。</p>	

注：因换届选举，公司原监事柏万文卸任，但仍在公司担任核心岗位，因此公司对三期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情况作相应调整。

###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对照表

调整章节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p>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b>36</b>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b>24</b>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b>48</b>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b>36</b>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b>36</b>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6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p>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考核机制	<p><b>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del>36</del>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b>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b>48</b>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b></p> <p>(一) 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p> <p>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b>24</b>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p> <p>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b></p> <p>(一) 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p> <p>第一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p> <p>第二个解锁期：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b>36</b>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p> <p>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原始股票锁定期相同。</p>											
	<p><b>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2 年、<del>2023</del> 年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940 865 1108">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del>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del></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p> <p>(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p>(三) 考核结果运用</p> <p>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任意一项及以上未达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p> <p>2、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及资金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进行回购。</p>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del>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del>	<p><b>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机制</b></p> <p>本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2 年、<b>2024</b> 年为业绩考核年度，通过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6 862 1544 1153"> <thead> <tr> <th>解锁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锁期</td> <td>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锁期</td> <td><b>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b></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p> <p>(二)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方案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p> <p>(三) 考核结果运用</p> <p>1、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且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持股计划分期解锁安排将解锁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任意一项及以上未达成，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p> <p>2、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b>或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b>，且该部分标的股票对应的货币资产（如有）归属于公司。公司按照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进行回购。</p>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del>2023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del>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b>满足下列任一条件：1、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10%；2、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b>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b></p> <p>(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p><b>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b></p> <p>(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b>转出或出售</b>，且本持股计划资产（如有）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p>												

有人权益的处置		
其他说明	为配合四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其解锁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调整，同时提高考核结果运用等事项可实施性，相应调整四期持股计划的考核结果运用和终止的相关事宜；本次按照最新情况，对草案中其他内容作相应调整，并同步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条款。	

####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公司二期持股计划、三期持股计划和四期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